

证券代码：833063

证券简称：高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1 月 6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 月 6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1 月 6 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通知，2025 年 3 月 11 日开庭审理案件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关长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雄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被告于 2023 年 3 月 9 日-2023 年 5 月 10 日通过工商银行珠海华发分行向原告（蚌埠高华）逐次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5 张，用于支付到期贷款金额总计 ¥2,141,596.25 元；该商业承兑汇票 5 张于 2023 年 9 月 8 日首张到期后陆续到期，至今 5 张无一支付。

原告在首批汇票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到期后起，多次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向付款人（被告）请求付款，但付款人（被告）均拒绝支付，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仍未履行付款义务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应付票据金额：¥2,141,596.25 元；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有票据的逾期利息（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），为¥97,705.75 元，最终应以¥2,141,596.25 元为基数，按一年期 LPR(3.45%)自逾期之日起，计至实际还清之日；

2.本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。

（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以上第 1、2 项诉讼请求暂时合计¥2,239,502.00 元）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案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起诉书》

（二）《传票》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